

湖北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工作简报

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97 期）

目录

☆行业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召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2026 年—2030 年）编制工作启动会	1
关于召开 2025 年湖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7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9

☆企业动态☆

江南楚天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亚军一行到湖北帅力调研工作	11
老挝工贸部代表团到访凯龙股份共谋合作发展新局面	13

湖北东神楚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15
凯龙股份四家企业荣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	17
湖北帅力技改科技成果鉴定与项目验收双通过	19

☆安全文化☆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2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修订）》解读	29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31

☆协会活动☆

关于开展民爆物品安全运输距离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	52
关于召开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第七届第三次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 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暨第九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颁 奖会的通知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组织召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 (2026年—2030年)编制工作启动会

2025年1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2026年—2030年)编制工作启动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民爆处领导到会指导,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民爆企业代表及部分两委委员近3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民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行业,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关键期。构建一套覆盖全产业链、适配新技术、衔接国际规则的现代化标准体系,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关键支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2026年—2030年)是行业十五五时期标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意义重大,要加快编制进度,体系化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

会上,编制工作组介绍了标准体系编制相关要求、《“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标准建设方案》(试行)等相关内容。会上,参会代表共同研讨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2026年—2030年)编制工作的目标、任务与编制计划,就标准体系架构、分工安排、时间节点等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编制工作组将按照安全生产司要求及体系编制计划,有序推进各专业领域的标准梳理与体系撰写工作,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体系编制。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2026-2030年)是指导行业未来五

☆行业管理☆

年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蓝图。它不是单一文件，而是一个以“智能制造”为核心、覆盖全链条的综合性、系统性标准集群。其根本目标是构建一个支撑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的现代标准体系。

根据已发布的官方文件和行业规划，该体系可归纳为以下六大核心组成部分：

一、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驱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

这是 2026-2030 年标准体系中最具突破性和系统性的部分，其建设蓝图在《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中已明确。该体系并非孤立的技术标准集合，而是一个层次分明、相互支撑的有机整体。

层级	重点内容	关键举措与意义
A. 基础 共性标准	涵盖通用、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价、人员能力6个方面。特别针对民爆行业高风险特性，增加了设备故障率、维修时间、可靠性保障措施等要求，并强化了安全领域知识技能的培训考评内容。	意义：为全行业智能制造提供统一的概念、方法和评价基准，确保各类智能技术在危险环境下能安全、可靠、可评估地应用，是从“人防”到“技防”转型的基础。
B. 行业 数字基础 设施及赋 能技术标 准	规范适用于易爆、易燃环境的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工业网络和赋能技术。包括传感器、自动识别设备、控制系统、智能检测装备、工业机器人、典型工艺装备等6类智能装备的标准。	意义：解决民爆行业特殊环境下的设备“准入”问题，确保数字化基础设施本身的安全性和互操作性，为上层应用提供合规、可信的技术赋能。
C. 关键 场景应用 技术标准	针对生产管控、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设备管理、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等多场景融合等6大业务关键场景制定应用标准。	意义：将通用技术标准与具体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推动形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落地范式，实现智能制造从“点”到“线”再到“面”的突破。
D. 产品 应用标准	围绕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6类具体产品，制定其智能制造的实施标准。	意义：确保智能制造的要求最终落实到具体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实现标准与产业的精准对接，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生产效率。

体系总目标：到 2030 年，累计制修订 30 项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建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群”。这意味着行业转型升级有了清晰的“技术路线图”和“施工图”，能系统性地解决当前数字化转型基础薄弱、技术应用碎

片化等问题。

二、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筑牢不可逾越的生命红线

安全是民爆行业的生命线。该体系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将安全要求嵌入生产经营每一个环节，实现从“被动监管”向“主动防控”的根本转变。

•重点：此体系不仅包括传统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更侧重于本质安全提升和数字化监管。其核心体现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第5部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旨在为民爆企业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的标准化方法。

•意味着什么：它标志着安全监管正从“人盯人”的现场检查，升级为数据驱动、实时在线、智能预警的现代化模式。这与“十四五”规划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的任务一脉相承，并将之具体化为可操作、可集成的技术标准。

三、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标准体系：奠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行业信誉和市场安全的根本。该体系旨在建立覆盖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检验、仓储运输的全链条质量管控标准。

•重点：在“十四五”规划“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标准和品牌建设”的基础上，未来五年的重点将向在线检测、质量追溯、寿命评估等深度延伸。例如，推动智能检测装备标准，实现生产过程质量的在线监控与数据闭环。

•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行业将从满足“合格”的底线要求，转向追求卓越质量和品牌信誉。通过标准引领，推动企业建立更精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中国民爆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和信任度。

四、绿色制造与环保标准体系：践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责任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民爆行业的绿色转型势在必行。该体系旨在通过标准约束和引导，最大限度降低行业对环境的影响。

- 重点：包括清洁生产工艺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废弃物（如废水、粉尘、残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标准、低碳产品评价标准等。这是对“十四五”规划中“加快实施绿色制造”任务的具体落实和深化。

- 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民爆行业将正式建立统一的绿色绩效衡量标尺。通过标准倒逼技术改造和工艺升级，推动行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五、行业治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保障

该体系侧重于规范行业管理行为和市场秩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行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

- 重点：包括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行业统计与信息化管理标准、从业人员培训与资格认定标准等。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销售许可办法，在完善监管体系、许可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订，正是此体系建设的体现。

- 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行业管理将更加法治化、规范化、高效化。通过标准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减少自由裁量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约束，构建“放管服”改革的民爆实践样板。

六、基础通用与前沿交叉标准体系：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

该体系为其他各类标准提供支撑，并布局前瞻性技术领域，确保标准体系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重点：包括术语、分类、编码、数据字典、接口协议等基础通用标准。同时，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与民爆场景融合产生的新标准需求，为未来技术规模化应用预留接口和制定前瞻性指导文件。

•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行业标准体系具备了开放性和进化能力。它不仅能解决当下的问题，还能为未来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预留空间，确保标准体系始终能与科技发展同步，持续引领行业进步。

总结：一个体系，多重战略价值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体系》（2026-2030年）的构建与实施，远超出单纯的技术规范范畴，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1.它是行业转型的“指挥棒”：体系以智能制造为核心，清晰指明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的具体路径和技术要求，统一了全行业的行动方向。

2.它是安全发展的“压舱石”：通过将本质安全、数字化监管等要求深度融入各类标准，构建了“技术赋能安全”的长效机制，为实现特大事故“零发生”目标提供了坚实基础。

3.它是创新生态的“耦合器”：体系打通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场景应用和产业推广的全链条，促使企业、科研院所、标准化组织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4.它是治理现代化的“助推器”：通过规范行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推动了政府监管方式的变革，有助于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协同的现代行业治理新格局。

5.它是国际竞争的“入场券”：一套先进、完整、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是中国民爆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赢得话语权的必备工具。

☆行业管理☆

总之，未来五年的民爆行业标准体系，是一个以智能引领、安全筑基、质量为本、绿色赋能、治理增效为特征的宏大系统工程。它的全面落地，将深刻重塑民爆行业的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和产业形态，最终推动这个传统的高危行业蜕变为一个技术先进、安全可控、供给有效、环境友好的现代先进制造业分支，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更坚实、更可靠的支撑。

关于召开 2025 年湖北省民爆行业 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研究分析当前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形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行业持续安全稳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定于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武汉市召开 2025 年湖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1 人，民爆生产企业 1-2 人（含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1 人。

二、会议议程

1.通报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情况并授牌。

2.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学习宣贯新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

3.交流发言。请襄阳市、十堰市、咸宁市、随州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湖北凯龙、湖北卫东、江南楚天、湖北昌泰、随州前进、浠水北爆、湖北联兴等单位做好重点交流发言准备，其他单位补充交流发言。

4.夏齐勇副主任讲话。

三、有关事项

☆行业管理☆

1.各单位发言内容重点围绕“十五五”期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发展、2026年工作打算、当前各地民爆行业发展和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

2.请各单位于12月5日（周五）点前反馈会议回执（见附件，电子邮箱：fcb@150dw.cn）。联系人及电话：朱志兴，027-87279712。

3.会议报到时间：12月10日14:00—18:00；地点：武汉市四季鑫宝来酒店（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道87号，电话：027-50757777、027-50759999）。

4.参会人员统一安排食宿，其他人员费用自理。

附件：会议回执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12月3日，2025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求，总结2025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谢远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民爆行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查彻改重大安全隐患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拧紧责任链条，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一线，全面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十五五”稳健开篇夯实基础，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保障。

•会议强调，统筹做好民爆行业发展和安全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行业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提升民爆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强化标准引领，调整产能布局，加大重组整合力度，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要深刻认识岁末年初复杂形势，做好监测预警、物资配备、值班值守和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上，部安全生产司通报了2025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四川、黑龙江两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两家民

☆行业管理☆

爆生产企业作了交流发言。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负责同志、参加 2025 年民爆行业安全检查的部分专家、民爆行业安评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部分省份还邀请了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民爆企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工信部网站

江南楚天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亚军 一行到湖北帅力调研工作

9月25日，湖北江南楚天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亚军一行到湖北帅力检查指导工作，公司总经理刘继辉、党总支书记周佐玉陪同。



在视频监控中心，杨亚军董事长听取了工作人员关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及安全保障措施的详细汇报，重点了解湖北帅力在生产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安全风险智能预警方面的实践成果。他对公司将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安全生产管理的创新做法给予高度认可，指出“数字化是提升安全管控效能的关键抓手，要持续深化技术应用，筑牢安全防线”。

随后，杨亚军一行实地检查导爆索和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就智能化改造、原材料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提升等具体问题展开细致交流。

座谈会上，杨亚军董事长对湖北帅力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强化区域协同，凝聚发展合力。要树立“上下一盘棋”理念，加强合作联动，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有效化解

☆企业动态☆

供需矛盾，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压实责任链条。要以“雷霆行动”为抓手，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整改全到位，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双节”期间需加强安全值守，严防各类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三是建强人才支撑体系，激发内生动力。要聚焦高端人才引进、个性化培养、激励机制健全及人才交流深化，拓展人才发展空间，巩固人才支撑点，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来源：湖北帅力文：罗志祥图：宋雅民、田荣华

编辑：综合管理部审核：张 婷

老挝工贸部代表团到访凯龙股份 共谋合作发展新局面

10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贸部出口司副司长博帕·利毕先生、外贸司技术官帕塔翁·斯宋冯先生，以及老挝SX集团CEO兼苏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农成才先生一行应邀莅临凯龙股份进行合作考察。本次访问是继今年9月中国-东盟博览会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后的一次关键性跟进，标志着合作进程从广泛沟通迈向实质推进阶段。

代表团一行到访长江产业集团，对集团的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进行了了解，并深入考察了凯龙股份旗下民用爆破、现代化工、新材料等核心业务板块的多个生产基地。

座谈会上，老挝工贸部出口司副司长博帕·利毕先生高度评价了凯龙股份的技术实力与产业规模，他结合老挝在矿产、农业及能源等领域的天然优势，系统阐述了双方广阔的合作前景，并承诺老挝政府将为项目落地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SX集团CEO农成才先生则提出了“贸易先行、投资跟进”的务实合作路径。



☆ 企业动态 ☆

凯龙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罗时华对老方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此次面对面的深入交流，极大地增进了彼此互信，为后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他表示，凯龙股份将尽快组建专业团队赴老挝进行实地考察，以高效推动双方共识转化为实际成果。

此次高层互访是凯龙股份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定不移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凯龙股份将以此为契机，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致力于将合作项目打造成为中老命运共同体框架下的标杆工程。

来源：凯龙股份 刘芳

湖北东神楚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近日，湖北东神楚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顺利通过了由湖北省国防科工办主持并组织的项目验收。该项目采用国内领先的全静态乳化工艺及装备，实现了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智能与绿色升级，标志着公司在民爆行业技术创新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该项目验收会顺利召开。会议由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织，黄石市经信局、大冶市经信局及行业专家共同参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并对验收资料及生产现场进行了全面审查。经质询评估，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技术创新是本项目的最大亮点。项目采用了公司与湖南金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 KC 型全静态乳化工艺及设备，其中关键设备“KC 型乳化炸药全静态乳化器”通过工信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技术摒弃了传统机械搅拌模式，通过静态喷射剪切成乳，

☆ 企业动态 ☆

实现了成乳机理的重大创新。此举不仅取消了整线的 0 类、I 类危险设备，大幅提升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实现了连续全静态乳化、最高产能提升至 40 吨/小时，生产过程中无料头、料尾、产品性能指标优良稳定。



未来，公司将在特能集团和江南化工的坚强领导下，在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引领下，深入贯彻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推进智能化升级，以创新驱动、智造引领，为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江南楚天微信公众号

编辑：李璨、白传海 审核：叶玉莲 监制：程芳侠

凯龙股份四家企业荣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

2025年12月8日，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在武汉市召开2025年湖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

会议通报了湖北省民爆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凯龙股份本部及旗下3家企业——湖北凯龙世旺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分别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并现场授牌。



会上，凯龙股份董事长罗时华从“十五五”期间民爆行业趋势研判、企业当前面临挑战及应对策略、2026年安全工作规划三个方面做交流发言。

未来，凯龙股份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技术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文化打造，深入培育全员安

☆ 企业动态 ☆

全下意识；把“抓党建促安全”的成功实践固化为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走深走实，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快产业收购重组整合步伐，为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来源：凯龙股份 刘芳

湖北帅力技改科技成果鉴定与项目验收双通过

12月23日，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组织召开湖北帅力年产14000吨粉状乳化炸药（含2000吨乳胶基质）生产线局部技术改造“粉状乳化炸药静态乳化及泵送工艺和设备的研究”科技成果鉴定暨项目验收会议。经权威专家评审，公司技术改造核心技术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技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咸宁市经信局、赤壁市科信局全程监督，确保评审规范严谨、结论客观公正。

鉴定委员会下设现场考核组、资料审查组和检测组，同步推进、分工协作。在听取项目总结报告后，资料审查组细致审阅全套鉴定资料；现场考核组深入试生产现场，核查工艺设备布局、运行工况及安全保障措施，获取精准数据支撑。经评审，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突破传统工艺局限，创新采用静态乳化与高效泵送技术，有效降低生产安全风险，实现生产线全线无“0类”危险设备，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科技成果鉴定通过后，专家组通过全流程评审（听取实施报告、审

☆ 企业动态 ☆

阅档案、核查现场等），确认项目符合民爆行业设计规范与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线运行稳定、产能达标、产品质量可靠，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此次两项评审圆满完成，标志着湖北帅力该技改项目既实现生产端合规升级，核心技术也获行业权威认可。作为区域民爆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典型实践，该成果将为湖北省民爆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供可复制经验，为推动全省乃至全国民爆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来源：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文/图江嘉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2025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2号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程序，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申请、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未经许可，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审查标准，对全国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审查批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统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布局的要求;

(二)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法律、法规限制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在限制期限内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

第八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参考样式见附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的材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在所在地以外的省份设置专用仓库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专用仓库所在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承担责任。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对于安全评价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并将整改情况等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第十一条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颁发纸质或者电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内容、程序及所需时间。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电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与纸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

将上一年度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颁发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许可销售的品种、专用仓库地址和储存能力、证书编号、发证日期以及有效期等内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样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

第十五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要求变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情况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企业名称、登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的，提交有关国家机关批准变更的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因行政区域规划调整，变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地址的，提交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

（三）变更销售品种，以及因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等原因变更专用仓库地址、储存能力的，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安全评价报告。

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准予延续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收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换发新证；不予延续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储存能力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不得向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组织、个人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可以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产量范围，不得向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组织、个人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妥善保存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以及销售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至少2年时间，并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情况报所在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三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企业上一年度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生产情况等报所在地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情况年度报告参考样式见附件2）。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查批准的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组织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规定要求，确保监督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监管水平。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拒绝、阻碍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

☆安全文化☆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修订）》解读

2025年10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2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同志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问：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办法》自2006年实施以来，在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程序、维护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体制、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模式的变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有必要修订《办法》，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问：《办法》修订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在修订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调研和座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二是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再次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三是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完善有关制度，形成《办法（修订草案）》。2025年9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问：《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主要修改完善了以下内容：

（一）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国家、省、市、县四级民用爆炸

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将现行《办法》中市、县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为市、县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完善许可程序。一是进一步优化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需具备的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二是明确异地设立专用仓库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在申请许可时，应当提交专用仓库所在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三是明确变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情形以及应当提交的材料。

（三）加强监督管理。一是要求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定期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生产情况等报告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二是规定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等复印件保存至少2年，并按要求向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备案。三是规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检查，以及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相关职权。

（四）完善处罚措施。一是对于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规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爆协〔202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应急管理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重点涉及民爆行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

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危货运输企业）。

第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

第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抓好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第八条 自有30辆（含）以上危货车辆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自有30辆以下危货车辆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危货车辆（挂车除外）不足 30 辆的，配备至少 1 人；30 辆（含）至 100 辆的，配备至少 2 人；100 辆（含）至 300 辆的，配备至少 3 人；300 辆（含）以上的，按照每增加 100 辆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鼓励危货运输企业配备初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

第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职业资格证书并经过有效注册。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 年内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周期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货运输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从业

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部署安排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部署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危货运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召开安全例会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分析和通报。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5% 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

（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支出，包括危货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运输设施设备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和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相关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支出；

（十）承运人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危货运输企业，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三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当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三）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四）其他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危货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的责任。企业党组织、工

☆安全文化☆

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四章 安全生产制度

第一节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要点参考附件1),明确从业人员录用条件。

驾驶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危货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危货车辆:

- (一) 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 (二) 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 (三) 最近3个完整计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
- (四)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36个月内有驾驶营运机动车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
- (五) 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的,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 (六)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第二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要点参考附件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人每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分析从业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事故信息，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类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课时、培训方式、授课人、授课机构、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结果等。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履职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考核记录。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从业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交通事故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内

部奖惩、诚信考核结果、每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等。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企业，还应当对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驾驶员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为驾驶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

第二节 车辆和设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禁止危货车辆挂靠经营。

危货运输企业禁止使用车辆技术等级未达一级，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设施设备等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第二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要点参考附件3），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选配、更新和报废管理，车辆维护

维修，随车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标志牌、安全标示牌、辐射监测仪器等配备要求等。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危货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危货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危货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等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等。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以下简称罐式车辆）技术档案还应包括：罐体合格证、罐体安全附件质量证明文件、罐体使用说明书、罐体出厂检测报告、罐体定期检测报告、罐体维护维修记录等。

第三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维护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危货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维护正常。

危货车辆日常维护由危货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危货运输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危货运输企业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危货车辆及罐式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

行维修。

第三十一条 使用罐式车辆从事危货运输的企业，应当选购取得罐体出厂合格证书的罐式车辆。日常使用中，应当委托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的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罐检机构）名录中的罐检机构对罐式车辆罐体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逾期未检验的罐体禁止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三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要求为危货车辆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运输毒性物质的专用车辆，危货运输企业还应当为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配备与所承运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等。

运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性物质、危害环境物质等危险货物的车辆，危货运输企业还应当按要求随车配备防爆铲和下水道口封堵器具。

第三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的购买、配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及更新管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确保应急安全设

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三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落实车辆检验检测和年度审验相关要求，及时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三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所属危货车辆变更使用性质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确保在交通运输、公安登记的信息一致。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法规标准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危货车辆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和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第三节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三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货车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车辆及设备技术状况检查，电子运单使用、车辆故障报备、行车安全操作，运输途中停车安全防范等。

第三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货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要求和程序，车辆返修和复检程序，设备定期检定和更新程序等。

第三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动态监控平台的检修和维护要求，动态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流程，违法违规信息汇总分析、报送及处理要求等。

第三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安全运营实际需求，制定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四节 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点参考附件4），组织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并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
- （七）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要点参考附件5），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与更新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落实与本企业相对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强化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企业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按照规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企业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节 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四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绩效目标，建立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要点参考附件6）。

第四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自有或租赁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停车场地配备的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救援设施设备，督促驾驶员按照规划的停车位停放危货车辆，定期开展停车场地巡检管理。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危货车辆停车场监控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情况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对相关事故做好分析处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分析本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查找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并落实针对性预防措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货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五章 运输管理

第一节 基础作业规范

第四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依法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装卸货作业现场双方人员的职责和要求，明确托运人应向危货运输企业提供托运清单及安全技术说明书。

装货人交付运输后、收货人收货前的运输过程中，危货运输企业不得擅自充装危险货物，为保障运输安全确需装载、充装的，应当严格执行装载或充装查验、记录制度，并在托运人的指导下作业。

第四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在运输前，应当对危货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条 鼓励危货运输企业在开展新业务（新路线）前进行实际运输线路风险评估，识别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第五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在起运前，应当对驾驶员、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防止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酒后、吸毒、带病、严重疲劳、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驾驶员做好出车前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随车携带的证件、单据进行核查，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应当对危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随车应急救援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没有

影响运输安全的隐患。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如发现存在影响运输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企业相关负责人员报告，企业视情调整或停止运输任务，确保运输安全。

车辆例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向、制动、灯光、轮胎、灭火器、导静电装置、标志牌、安全标示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电子运单和运输文件、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等。

第五十三条 危货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标志牌，确保标志牌清洁、完好、无遮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单证报告。

第五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和罐式车辆罐体定期检验报告中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五十五条 从事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危货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公安交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辆禁限行规定；对于确需通行禁限行区域的，应经公安交管部门批准。危货车辆违法被执法部门扣留的，危货运输企业应配合做好转运工作。

第五十六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在执行运输任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可依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填报）。危货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时，填报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检查记录。危货车辆空车行驶、运输普通货物或从事维修、检验等活动的，应当在行车日志中进行相应的备注说明。

第二节 电子运单管理

第五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电子运单制作和动态管理规程。电子运单制作人员应依据托运人的托运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运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对于同一个趟次危险货物运输涉及多个托运人（装货人）或收货人，且需要体现中间装卸信息的，需填写电子运单附页。

危货运输企业填报和管理电子运单时，应填写托运人、装货人、收货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罐式运输的，应在电子运单上填报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或罐箱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督促危货车辆驾驶员或押运人员及时更新运输过程中电子运单各节点状态，保持电子运单填报信息与实际运输情况相一致。

第五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加强电子运单填报管理，不得出现如下情形：

- （一）运输危险货物，未制作及派发电子运单；
- （二）电子运单二维码无效（除系统异常情况外）；

(三) 电子运单中运输企业、车辆、罐体、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起讫地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驾驶员、押运人员均同时持有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并交替驾驶情形除外;

(四) 电子运单中“货物信息”栏的联合国编号、正式运输名称、类别及项别、包装类别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 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 不一致。

第六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异常电子运单、有轨迹无电子运单等不合规情况实时监测并及时处置。

第三节 动态监控

第六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具有行驶记录和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以下简称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确保本企业危货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装置存在的故障, 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 危货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信号、破坏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篡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数据的人员,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建立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正常使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限速、行驶时间等实际情况, 在道

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预警值和报警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的专职动态监控人员。

第六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交通违法动态监控信息处理制度，及时消除交通违法行为。

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存在交通违法、违规信息的驾驶员，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交通违法动态监控信息分析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对危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对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对情节严重的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台账，记录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和违法驾驶及处理情况信息。危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6 个月。

第六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两客一危”车辆分类分级赋码规则等要求，加强对红码和黄码车辆的精准管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第六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六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风险辨识评估，按安全风险等级

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六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企业管理规定，对企业合规性、从业人员、车辆和设备、日常管理、基础设施、运输路线等涉及的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特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按时进行整改；对于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相关要求处置。

第六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隐患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隐患整改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人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

第七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对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长期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深入分析，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七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奖举报机制等制度，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鼓励社

会公众举报。

第七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事故、违法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第七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定期排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治并如实记录建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要点
 -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要点
 - 3.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要点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点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要点
 - 6.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文件

中爆协〔2025〕96号

关于开展民爆物品安全运输距离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环节安全管控，有效防范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障，受安全生产司委托，现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运输距离有关情况开展专项书面调研。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范围

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运输距离相关情况。

二、调研内容

主要包括：本省(市、自治区)内最大跨度，本省民爆产品销售的最远距离、在途时间，运输过程途中停靠地点、住宿方式、是否加油，历史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丢失被盗等情况，建议的国内最大安全运输距离，以及对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运输与管理的意见建议。(详见附表)

三、报送要求

请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填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运输距离调研情况表(见附表)，并于2025年11月20日前，将填写完整的调研表(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文件报送我协会，并同步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739907625@qq.com。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10-58830965 18701518516

附表：省(市、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运输距离调研情况表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关于召开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第七届第三次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暨第九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颁奖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获奖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要求，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爆协）经研究，定于2025年11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第七届第三次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和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 1.审议通过中爆协《2025年工作报告》和《2025年财务报告》，并就中爆协近期工作安排向大会汇报；
- 2.颁发第九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 3.召开第七届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研判当前民爆行业发展态势，对下一步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二、参加会议代表

- 1.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或单位代表；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 2.第九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代表；
- 3.特邀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爆破器

材行业协会有关领导。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会期一天，26 日全天报到，28 日离会。

会议地点：长沙国际会议中心（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国展西路）。

报到酒店：长沙环球融创施柏阁酒店（紧邻长沙国际会议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中爆协联系人：张瑜 13693278740，李美子 15116917011

易普力公司联系人：高超 18672337679

酒店联系人：苏艳 18874188611

五、参会报名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参会为主，其中，理事及常务理事如有特殊原因可选择线上形式参会；请副理事长务必莅临现场参会，确保会议的高效沟通与推进。

1.报名方式：请现场参会的代表填写《线下参会回执表》(见附表 1)，于 11 月 14 日前发送至中爆协秘书处指定邮箱：zbxmsc@163.com,以便会务提前安排。理事及常务理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请以线上形式参会，并填写《线回执表》（见附表 2），视频会议号另行通知。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现场参会代表食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会议报到当天 11 月 26 日（周三） 10:00-21:00 会务组将在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和长沙高铁南站均安排班车接站，整点发车，请参会人员根据志愿者引导乘车前往会议酒店。参会代表亦可自行前往。接站联系人：

☆协会活动☆

李超 18389010906。

附件:

1.线下参会回执表

2.线上参会回执表

2025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编辑：姜娟

电话：18986997155

E-mail: 24625708@qq.com（来稿请注明“稿件”字样并署名来稿公司名称）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A 座 902

邮编：430000
